

1. 就最近伊性藝人外遇的案例可以發現，有時在追求女性自主和個人選擇的同時，傷害他人(尤其是孩子)的作法是否真的妥當？性自主難道沒有界線、抑或是和婚姻價值共存的可能性嗎？伊能靜和 "The Awakening" 中的 Edna 都是想活出自我、找尋真愛的女人，但是因為有婚姻的束縛，所以他們所作所為會被社會不斷撻伐。那假如女人真的想做自己，卻又脫離不了社會，那這些女性應該如何取得平衡？Jo 的文章中，有提到對婚姻的質疑。那是什麼原因讓 Jo 願意結婚？真正步入婚姻後，有改變什麼想法嗎？從“天長地久”文章中可以看出老師您似乎不認為有天長地久—不變的承諾；而從“速食愛情其實很快樂”中，也反映了速食愛情是社會背景下一種對愛情的看法；此外，“我有一個小情人”一文裡也呈現了情慾人權似乎凌駕於婚姻制度之上。綜合上述三文，想請問您本身對婚姻的看法？甚至為何會走入婚姻？先前有一新聞報導德國一對失散多年兄妹迅速墜入愛河並結婚生子，這樣的行為被社會稱作「亂倫」，法律也不允許，因此也打了很多場官司，這對兄妹於是必須永無止盡的與外界對抗。這樣的行為是破除傳統道德、性自主與情慾解放嗎？合理嗎？在追求情慾人權的同時，是否表示將撇棄其他人性存在的顧慮，例如：忌妒、佔有慾等等？又將如何處理現實中的傳統包袱，例如：父母的限制和反對等等？

【這個問題不是有關伊能靜和兩個男人的，而是有關婚姻體制以及它對個體的規範。老實說，伊的牽手事件真的那麼嚴重嗎？為什麼大家好像對這種不關自己的事情那麼的義憤填膺？為什麼消息一出，她就得丟工作、失去代言？為什麼庾澄慶突然變成可憐的聖人？他平日在親密關係中是怎樣的人，與伊的相處如何，都沒有人問了，為什麼在這件事情上輿論一面倒的譴責伊？這些超大的壓力來自哪裡？我認為這是體制根植在主體身上的反彈機制，也就是一方面把那些嚴重挑戰體制的行為（如外遇、同性戀）描繪為大逆不道，污名纏繞的事情，大加批判，另方面也讓主體充分內化這些價值觀，一旦自己做了這這些事情就會自動感到羞恥、慚愧、自責。這種內化的情感和價值籠罩大家的思考，讓大家覺得完全不能用另外的角度來想這些事情。這種既定的文化腳本和善惡賞罰就變成了框架我們思考判斷的力量。追求自主會不會傷人？會，你的自主其實就會傷害父母，可是你還是追求自主啊！傷害其實是體制描述某些行為的方式，多說傷害，其實是希望說服你不要做這些行為，並且懲罰那些仍然膽敢做的人。

從另外一些方向來想，有很多事情卻永遠不被視為傷害，雖然它們真的很傷人。例如父母壓抑孩子的性傾向，父母積極糾正並羞辱孩子的慾望，丈夫或妻子監控配偶的生活細節和慾望流動，查勤、偷看、偷聽、偷聞……，不尊重，不容許自主。這些傷害為什麼不被同樣的擔心？

我的文章通常都在開發不同路數的思考，也就是嘗試改變一些事情的慣常腳本，嘗試不一樣的評價和意義。有人也問什麼是歧視，什麼是解放，歧視就是只有一種腳本，一種評價，一種認知；解放可以說就是建立不同的觀點，平反定見，尋求自由平等。畢竟，體制的壓力和主體的反彈也是在歷史中爭戰變化的。民國初年年輕人爭取婚姻自主，一開始也是被批成大逆不道，要逐出家門的，但是在社

會其他的變遷(年輕人經濟自主)以及新的文學藝術描繪的幫忙之下,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也逐漸失去正當性了。孩子的自主現在就越來越有正當性,因此輿論不會一面倒的批判自主——除非主體是青少年。青少年想自主,那就還得努力奮鬥,改變那個「青少年無力自主」的文化腳本。

另外,為何一面批判婚姻,一面進入婚姻,我覺得很有意思,你們的想法就是很簡單的漢賊不兩立,就好像有人批判台灣,就會被罵為何不去跳海或者滾到別的國家去。說這種激將的話,其實顯示這個人並不願意多想想批判的人到底說了什麼,而只是希望透過簡單的反問來避免自己去對體制反省和批判。我是不會受激將的,婚姻是一根胡蘿蔔削成的木棍,進去當然有好處,各種福利和正當性十足,但是進去當然也就得背起各種限制和壓力。在不放棄福利之下繼續批判它、改變它,這才是務實的做法。沒聽過木馬屠城記嗎?】

2. 老師早期比較常使用「性解放」一詞,而近年則是比較常用「性政治」一詞,看起來好像有用「性政治」取代「性解放」的感覺,所以我們想請問這兩個詞是否有不同的涵義,又為什麼老師在用詞上會有這種轉變?言語中的性:性自主是否表示可以在言語中自由談論性,但如何界定什麼是物化或歧視?何謂性解放?由於文章多半在10幾年前寫的,請問Jo在這十幾年內對女性解放的看法有無轉變?由於文章多半針對女性本身,請問如何從男性出發去改變對女性的看法?以勾引媚惑為勞動特質的工作者來說,其主要的工作內容即是在公然展現自我慾望、掌握慾望與身體的細膩互動,又如”強暴犯”也是某種程度上的公然展現自由慾望,但若在他們展現慾望自由的同時,引發性工作者遭受到侵害,那麼,慾望自由的限制與界線到底在哪裡?那我們對於兩種自由的牴觸關係又應該抱持著什麼樣的觀點?

【性解放和性政治是同樣的,我有時會在不同脈絡時選用不同字眼。簡單說,性政治是從理論的角度分析其中複雜的權力關係,性解放則是從目標的角度來描述想要改變什麼。何謂性解放?答案太長,要講一小時,請看性政治網站的〈性解放ABC〉吧。但是面對「解放」感到保留的人,或許性政治也是一個可以用的好語言。十幾年來,我對女性解放的看法沒有大方向的改變,但是因應不同的性主體不斷浮現,不斷發展出更為複雜的關係和論述。可惜,耕耘這個領域的人不夠多,令我疲於奔命而已。

性自主包括性的表達自由,當然包括公開談性,可是不知道你的問題為什麼立刻直接跳到物化或歧視,難道你覺得公開談性就會物化人或歧視人?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跳躍,我猜想這是接受了某種所謂女性主義的立場:一遇到性的呈現和公開說法,就只能想到某種不堪。這種脆弱無力一向就是我努力要改變的東西,看到色情又怎樣?聽到黃色笑話又怎樣?在公車上被人擠又怎樣?女人的性自主就應該包含發展出力量來抵抗這些企圖羞辱或驚嚇女人的東西。我長期以來一直關注的,不是這些無力感,而是另外一些已經有能力處理這些場面的女人,我希望多收集這種力量的展現,多學習她們的氣概,多發揚光大女人的智慧和勇氣,而不是哭著找警察哥哥或法律爸爸來幫助。女性主義改變世界的方法不能總是設置更多法律來管人而不改變女人自己的狀態。

性自主的範圍是一個發展中的領域,大家可以初步參考世界性學會對於性權的描述,包括的面向就很廣泛。提問的人對於「自主」表示猶豫,這應該是對於自主

不太了解。自主當然不是妄作非為，人是社會動物，活在群體中，要說自主，當然就意味著因為自己的自主而尊重別人的自主。如果妄作非為，侵犯別人的自主，那就違反了自主的基本原則，當然可以制裁他。因此，把性工作者和強暴犯放在一起對比也是個蠻奇怪的做法，我不覺得她們可以類比，任何人侵犯他人的自主當然都不能視為自主的範圍。慾望自由的限制和界限也就在這裡。】

3. 針對「網路言論自由」這個議題，我們找到一篇新聞和警察釣魚有相關的(內容如下)，主要內容是一名男子以暱稱「找有緣人」為暱稱，被釣魚警察控訴涉嫌 犯下兒少法，然而最後法院以「緣」字和援、元兩字的代表意義不同，又男子的訊息是以密談功能傳送，不符合兒少法 29 條中「公然散布、播送、刊登」的條件，而判男子無罪。我們想問的是，為何在過去的案例中和現在的案例對於所謂的「公然散布、播送、刊登」的定義不同？即過去警方的釣魚行為應該也是在密談的狀態下進行，那為何在過去案例中都構成罪狀？這則新聞算是網路言論自由的一個進步嗎？亦或是「公然散布、播送、刊登」的定義目前只能取決於執法單位個人的解釋？

【什麼是密談？什麼是散布？這些都是在社會變化中不斷變化的東西。檢警當然會因應不同的科技和互動模式而擴大偵辦對象，但是網民也會透過意見和經驗的交換而發展出抗爭形成輿論和壓力。你提到的變化其實是我們七年來的不斷批判而來的。今年警政署就在民眾不斷的投訴和學者不斷的批判下，拿掉了鼓勵基層員警優先偵辦網路言論的獎懲辦法，所以人民起而挑戰法律的不公是必要的。】

4. 在「婦女運動·女同性戀·性解放」中，JO 提到婦女運動中只強調扭轉「性別壓迫」，也就是扭轉男人壓迫女人的階層關係，沒有注意到女性也必須從「性壓迫」中解放自己對情慾的追求，也並沒有注意婦女運動所提出的性別政治並沒有包括女同性戀和女異性戀，反而讓「性別—異性戀」體制，強調以某人的性對象的生理性別以定位當事人的性取向，也就是「以性別二分為出發點」在婦女運動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此，希望婦女運動不要在本質主義的前提下才能運作，反而，先了解其他的女性，再好好地認清楚要如何抵抗壓迫及解放之路。當然這裡的女性並不單指女同性戀，也有指那些受道德規範下被壓迫的女性，像是想要亂倫、外遇的女生；如果婦女運動是想要爭取和男性一樣的權利，無論是在職場或是家庭，都希望能夠享有一樣的權利，這些權力是否都建構在道德規範以及「性別—異性戀」體制上？【當然不】再者，婦運者到底能不能爭取到這些權力，或許也是個問題？那麼或許這就是為什麼婦女運動無法更進一步考慮到女同性戀以及女異性戀的性解放，如果再加入女同性戀等概念，是否會模糊了婦女運動的主要訴求？並會讓其對「女性」的定義更加不清楚？抑或是加深了這個社會對婦運的偏見？另外，對於 JO 為何要在婦女運動中提出女同性戀這個概念，有點不太清楚。

【這個問題很有意思，婦女運動的主要訴求到底是什麼？我覺得是個歷史和脈絡的問題，不要以為有一個終極的根本的訴求，事實上，不同歷史時段、不同主體群體都會有不同的訴求，即使是性別平等這樣大的目標，都在不同時刻有不同的想法。1980 年代台灣的婦女運動認為家務工作、就業、教育就是最重要的訴求，現在則是性騷擾。1990 年婦女運動的目標之一曾經是打開女性情慾空間和自由，現在則是保護兒少。好像有了些進展，但是關心的議題卻越來越充斥了情感的恐懼和不堪。

加入邊緣議題和主體，會不會加深社會對婦運的偏見？會，不過社會本來就對婦運有偏見，也壞不到哪裡去了。如果婦女運動或甚至同志運動會因為這樣而避免邊緣主體和議題，那麼說穿了，主流女性、主流同志，都是性階層的中間階層，遇到邊緣的時候，總是想用力往下踩，踩死那些不入流的，以便撇清自己，讓自己爬上去。如果婦運或同運介意邊緣，排擠邊緣，那麼對不起，我拒絕和她們同行。哪有踩著人家的頭向上攀升的社運呢？

很遺憾的是，歷史上就常常看到婦女運動對於什麼是女性，什麼是女性的利益，遇到了不同的看法時，就開始在語言和預設中排擠某些人不夠資格做女性，不能分享婦女運動的願景，需要被拯救、被矯正、被保護、被質疑。這個歷史的記錄也使得我們對於這樣的傾向十分警覺。】

5. 在「性／別與同志運動」中，提到必須要「開拓同志空間的串連活動」，同志運動必須包含性工作、跨性別、藥解放、愛滋人權、S/M、女性情慾、跨代戀、網路自由、反對色情檢查、公共性愛等等議題，除了希望能夠擺脫常與同性戀相提並論的「污名」(stigma)之外，對於同志運動來說，是不是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論述？另外，如果「同性戀」這個名稱是建構在「性別—異性戀」體制下，那是不是會再出現一個稱號？

【這些問題都很好，但是都很抽象，因為事實上這些議題之所以在我們的討論中，倒不是「必須包括」，也不是「污名創造了統一戰線」。這些議題和主題都是在既定的歷史互動過程中浮現的。當台北公娼站在你面前說「我在這裡，請幫助我時」，你如何回應？你幫不幫？面對社會變化和矛盾衝突中被拋出來的畸零人群，你能不能看到敵愾同仇，生命共同體？

我不知道什麼才是「完整的」論述，我只知道有新的主體和議題到了眼前，你就得修訂手上的論述來形成串連，而不能像我們所看到的許多女性主義者那樣，總是說「我們好不容易得到一些，你別來攪局」或者總是對「女性」提出很狹隘很壓抑的定義，對其他女性百般挑剔。

你的這個問題中列舉的那些邊緣議題，不一定只是被性別異性戀體制所建構，很多其他社會壓迫也隱身其中，階級的、性的、年齡的、科技的、法律的等等。問題不是理論完整不完整，照歷史進程來看，永遠不會完整，因為總會有新的主體、新的情況出現。問題是，新的情況和主體出現時，你能不能、願不願意對話或看見。這才是考驗理論是否有用的試金石。至於新的主體名稱，當然有可能出現，更包含的、更有力名稱也是串連的方式啊。】

6. 曾經課程上有提到同志運動的宣傳手法：在外表上強調同性戀與異性戀的不一樣，因此，常常看到同志遊行都裝扮的像嘉年華一樣，五彩繽紛，非常的引人注目，當然，造成許多媒體報導，但似乎都沒有提到同志遊行的訴求，甚至只有放在新聞結束後的一段花絮，雖然很遺憾，但不知道是不是藉由強調和異性戀(其他人)的不一樣，得到關注，再進一步地表達和異性戀的相同，進而爭取和異性戀相同的權利，然而，這樣宣傳手法是否會造成同性戀對本身主體的認知，或是這樣只會造成社會的漠視呢？

【遊行造成社會對同志的漠視？老實說，同志遊行要是沒有這些花枝招展的同志，媒體哪會來拍？哪能引起社會的關注？哪能讓更多隱形的同志看到社群？哪

能告訴社會同志不是三、五個人而已？

再說，大家不要以為遊行就是很表面的走走街道而已，不，那也是練習創意、膽量、互動、認知的機會，不然走街做啥？當然是有訴求。而且也在遊行隊伍中因此使得同志們更為自信，更為大膽，更為自在。至於有些自命正統的同志對花枝招展的同志不滿，那又怎樣？自己覺得自己更代表同志？那你就出來走到隊伍前面，向世界宣告你的身分啊！我最看不慣那些隱身在後面批判別人形象不夠正面代表同志，可是自己又不敢、不願出來代表同志的人。人家花枝招展，打開了社會空間，你坐享其成，還要批判別人！沒天理。

其實也不必太關心同志遊行。遊行只是表達意見的「一種」形式，同志運動從來就不是只做這一件事情。你們就平常心看待吧！要是擔心遊行會太表面，會形成對同志的定見，那你就出來做更多具體的事情吧，你做得多，媒體的聳動印象就被沖淡了啊。】